化粧品標示法規
暨問答集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序

「化粧品標示」爲業者與消費者對於產品第一線的溝通管道，近年來消費者意識抬頭，爲使市售化粧品呈現正確應標示資訊，本問答集彙集法規及常見問答，搭配淺顯易懂的圖示，並依據現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條文分類編列，以提供業者於製作化粧品標示管理時及衛生機關對於市售品標示查核管理之參據，期望藉由充分且正確的化粧品標示使消費者更加瞭解產品資訊，選購符合需求的化粧品。

惟法規隨時更新，如有變動仍須依照最新發布之公告規定辦理。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目錄

▶法律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2

▶法規命令

1.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15

2.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 17

3.國內分裝之輸入化粧品，其外包裝或容器應加刊標示臺灣分裝之詞句..... 21

4.外包裝或容器刊載「藥用」、「藥」、「医藥」、「Medicate」或等同意義外文字樣之輸入化粧品，應加刊標示詞句..... 22

5.燙髮劑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 23

6.染髮劑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 24

7.脫色脫染劑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 25

8.添加有機溶劑之指甲用化粧品加刊事項規定..... 27

9.其他成分規定應加刊之注意事項(節錄)..... 28

▶ 化粧品標示法規說明

1.簡介..... 37

2.化粧品一般標示方式

(1) 中文應標示事項..... 37

(2) 標示位置、標示態樣、字體大小..... 39

3.化粧品應標示事項

(1) 品名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1款) 45

(2) 用途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2款) 46

目錄

(3) 用法及保存方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3款) 46

(4) 淨重、容量或數量(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4款) 47

(5) 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5款) 49

(6) 使用注意事項(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6款) 53

(7) 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7款) 53

(8) 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8款) 57

(9) 批號(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9款) 59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10款) 60

▶ 其他原則..... 63

法律

-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食品藥物管理署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1. 中華民國 61 年 12 月 28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
2. 中華民國 68 年 4 月 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74 年 5 月 2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35 條
4. 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2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6、7、16、23、27～30 條條文；並增訂第 23-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3034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3、16、23～26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92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3、23-1、24、30、31 條條文；並增訂第 26-1、3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7.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35 條條文；並增訂第 23-2 條條文；除第 23-2 條、第 27 條第 2 項、第 3 項有關違反第 23-2 條規定部分，自公布後 3 年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585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全文 32 條；除第 6 條第 4 項至第 6 項及第 2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自 108 年 11 月 9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原名稱：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新名稱：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爲維護化粧品之衛生安全，以保障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化粧品：指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但依其他法令認屬藥物者，不在此限。

二. 化粧品業者：指以製造、輸入或販賣化粧品爲營業者。

三. 產品資訊檔案：指有關於化粧品品質、安全及功能之資料文件。

四. 化粧品成分：指化粧品中所含之單一化學物質或混合物。

五. 標籤：指化粧品容器上或包裝上，用以記載文字、圖畫或符號之標示物。

六. 仿單：指化粧品附加之說明書。

前項第一款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二 章 製造、輸入及工廠管理

第 4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一定規模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及建立產品資訊檔案；其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之一定規模、產品登錄之項目、內容、程序、變更、效期、廢止與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一定規模、產品資訊檔案之項目、內容、變更、建立與保存方式、期限、地點、安全資料簽署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製造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前項取得許可證之化粧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登記事項。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自行變更之事項，不在此限。

輸入特定用途化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申請第一項之查驗登記，

法規隨時更新，如有變動仍須依照最新發布之公告規定辦理

並不得供應、販賣、公開陳列、提供消費者試用或轉供他用：

一.供個人自用，其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二.供申請第 1 項之查驗登記或供研究試驗之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前項第一款個人自用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超過公告數量者，其超量部分，由海關責令限期退運或銷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製造或輸入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領有許可證者，其許可證有效期間於一百零七年四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屆滿，仍須製造或輸入者，得於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展延，免依第一項申請查驗登記。

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許可證核發、變更、廢止、撤銷、第三項第二款之專案核准、第五項之許可證展延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後，停止適用。

第 6 條

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爲防免致敏、刺激、褪色等對人體健康有害之情事，得限制化粧品成分之使用。

第一項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其成分、含量、使用部位、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化粧品業者於國內進行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之安全性評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外，不得以動物作爲檢測對象：

一.該成分被廣泛使用，且其功能無法以其他成分替代。

二.具評估資料顯示有損害人體健康之虞，須進行動物試驗者。

違反前項規定之化粧品，不得販賣。

第四項以動物作爲檢測對象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 .品名。

二 .用途。

三 .用法及保存方法。

四 .淨重、容量或數量。

五 .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

六 .使用注意事項。

七 .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

八 .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

九 .批號。

十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

第一項各款事項，因外包裝或容器表面積過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不能標示者，應於標籤、仿單或以其他方式刊載之。

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

第 8 條

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公告者外，應完成工廠登記。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其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中央主管機關得執行現場檢查。

化粧品之國外製造場所，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製造化粧品，應聘請藥師或具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駐廠監督調配製造。

前項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訓練、職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廣告及流通管理

第 10 條

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僞或誇大之情事。

化粧品不得爲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接受委託刊播化粧品廣告之傳播業者，應自刊播之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商號、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住居所或地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虛僞、誇大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化粧品業者應建立與保存產品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資料。但直接販賣至消費者之產品流向資料，不在此限。

前項資料之範圍、項目、內容、建立與保存期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化粧品業者對正常或合理使用化粧品所引起人體之嚴重不良反應或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行通報，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之嚴重不良反應，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 .死亡。

二 .危及生命。

三 .暫時或永久性失能。

四 .胎嬰兒先天性畸形。

五 .導致使用者住院治療。

第一項通報對象、方式、內容、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抽查、檢驗及管制

第 13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化粧品業者之處所，抽查其設施、產品資訊檔案、產品供應來源與流向資料、相關紀錄及文件等資料，或抽樣檢驗化粧品或其使用之原料，化粧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爲前項抽樣檢驗時，其抽樣檢驗之數量，以足供抽樣檢驗之用爲限，並應交付憑據予業者。

執行抽查或抽樣檢驗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第 14 條

中央主管機關爲加強輸入化粧品之邊境管理，得對有害衛生安全之虞之化粧品，公告一定種類或品項，經抽查、抽樣檢驗合格後，始得輸入。

前項抽查、抽樣檢驗之方式、方法、項目、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化粧品業者疑有違反本法規定或化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即啓動調查，並得命化粧品業者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或命其產品下架或予以封存：

一 .逾保存期限。

二 .來源不明。

三 .其他足以損害人體健康之情事。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調查或本法其他之抽查、抽樣檢驗，得命化粧品業者提供原廠檢驗規格、檢驗方法、檢驗報告書與檢驗所需之資訊、樣品、對照標準品及有關資料，化粧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情形經調查無違規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啓封。

第 16 條

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一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 .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登錄或檔案之項目、內容、變更或建立與保存方式、期限及地點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之虞。

三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四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

五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六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工廠登記。

七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或第二項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之虞。

八 .違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標示規定。

九 .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產品登錄或產品許可證。

化粧品逾保存期限、來源不明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害衛生安全，亦同。

第 17 條

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

一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登錄或檔案之項目、內容、變更或建立與保存方式、期限及地點之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

二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

三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

四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五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工廠登記。

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或第二項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之虞。

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標示規定。

八.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產品登錄或產品許可證。

化粧品來源不明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害衛生安全，亦同。

製造或輸入業者回收前二項化粧品時，販賣業者應予配合。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回收之化粧品，其分級、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完成期限、計畫書與報告書內容、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沒入銷毀之：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登錄或檔案之項目、內容、變更或建立與保存方式、期限及地點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

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

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

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

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

六.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

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

八.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產品登錄或產品許可證。

化粧品逾保存期限、來源不明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害衛生安全，亦同。

第 19 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或化粧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規隨時更新，如有變動仍須依照最新發布之公告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罰則

第 20 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化粧品之宣傳或廣告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內容、方式之規定者，應按次處罰至其改正或停止爲止。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有關宣傳或廣告規定，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令其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前項違反廣告規定者，應於裁處書送達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訊息。

違反前二項規定，繼續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21 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22 條

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一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

二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三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前項經廢止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者，一年內不得再辦理該產品登錄或申請查驗登記。

第 23 條

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登錄或建立檔案之資料不實。

三.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登錄或檔案之項目、內容、變更或建立與保存方式、期限及地點之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四.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五.以不實資料申請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登記。

六.違反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

七.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八.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九.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建立之來源或流向資料不實。

十.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十二.違反第十六條規定，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違規化粧品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者，一年內不得再辦理該產品登錄或申請查驗登記。

第 24 條

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爲之一者，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資料之範圍、項目、內容或建立與保存方式及期限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通報方式、內容或期限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通知販賣業者或未依期限回收，或違反第三項規定或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完成期限、計畫書與報告書內容或紀錄保存之規定。

前項經廢止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者，一年內不得再辦理該產品登錄或申請查驗登記。

第 25 條

違反前五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其違規情節、危害程度及影響範圍，公布違規業者之名稱、地址、商品及違法情形。

第 26 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撤銷或廢止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其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爲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爲之。

第 27 條

本法有關公司、商業或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工、商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爲之。

第六章 附則

第 28 條

主管機關得將化粧品及化粧品業者之檢查、抽查、抽樣檢驗或產銷證明書之核發，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其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接受委託或認證之資格與條件，以及委託、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受委託者之其他相關事項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化粧品業者得就其登錄或取得許可證之化粧品，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檢查認定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化粧品製造場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產銷證明、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證明等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核發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與基準、效期、廢止、返還、註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化粧品業者依本法辦理化粧品登錄、申請查驗登記、申請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符合性檢查、申請化粧品輸入之邊境抽查與抽樣檢驗及申請證明書，應繳納費用。

第 3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六條第四項至第六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九日施行外，由行政院定之。

法規命令

-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 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
- 國內分裝之輸入化粧品，其外包裝或容器應加刊標示臺灣分裝之詞句
- 外包裝或容器刊載「藥用」、「藥」、「医薬」、「Medicate」或等同意義外文字樣之輸入化粧品，應加刊標示詞句
- 燙髮劑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
- 染髮劑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
- 脫色脫染劑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
- 添加有機溶劑之指甲用化粧品加刊事項規定
- 其他成分規定應加刊之注意事項 (節錄)

@食品藥物管理署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 62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衛生署（62）衛署藥字第 33888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68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衛生署（68）衛署藥字第 228227 號公告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71 年 1 月 20 日行政院衛生署（71）衛署藥字第 361180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 75 年 12 月 17 日行政院衛生署（75）衛署藥字第 636127 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 81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衛生署（81）衛署藥字第 810856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6.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 日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藥字第 890075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2、14、15、22、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藥字第 09100688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21、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8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藥字第 09803617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 108160399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除第 3 條、第 4 條第 2 項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新名稱：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化粧品產品登錄與產品資訊檔案建立及第十七條第一項回收作業，應由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爲之。

受託製造業者，非屬前項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

法規隨時更新，如有變動仍須依照最新發布之公告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指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製造或加工製成終產品之國家或地區。

第 4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稱製造場所，指執行化粧品製造或包裝作業之場所。

就已完成本法第七條標示之化粧品產品，再予組合之作業場所，不屬前項製造場所。

第 5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應聘請藥師或具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駐廠監督調配製造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公告免辦理工廠登記之製造場所，不適用之。

第 6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封存之產品，主管機關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照相或錄影，且就封存品項及數量製作清冊，由在場業者簽名或蓋章確認。

依前項封存之產品，得責付業者妥善保管，業者不得擅自更換、移置、隱匿或處理。

第 7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來源不明之化粧品，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無法提出來源證明。

二.提出之來源或其證明經查證不實。

三.外包裝或容器未刊載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或地址，且無產品登錄資料可資查證。

第 8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情節重大，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宣傳或廣告就同一產品宣稱醫療效能，經主管機關連續裁處仍未停止

刊播。

二.宣傳或廣告使民眾產生錯誤認知，致生人體健康之傷害或致人於死。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前二款情節相當。

第 9 條

化粧品之登錄事項變更或原核准事項經核准變更者，其原標示事項與變更後標示事項不符時，於變更日前已製造或輸入之化粧品，得於原標示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賣。

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化粧品產品登錄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者，於許可證或登錄到期日前已製造或輸入之化粧品，得於原標示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賣。

第 10 條

本細則除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 年5 月30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81603869 號

主　　旨：訂定「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　　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訂定「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

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

一.本規定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標示事項明顯

法規隨時更新，如有變動仍須依照最新發布之公告規定辦理

標示。但具外包裝及容器者，除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中文品名外，容器應至少標示中文或外文品名。

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應標示之事項，其字體大小規格如下：

(一)產品內容物淨重或容量大於 800 g 或 800 mL 者，其高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 2.0 mm。

(二)產品內容物淨重或容量小於（含）800 g 或 800 mL 大於 300 g 或 300 mL 者，其高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 1.6 mm。

(三)產品內容物淨重或容量小於（含）300 g 或 300 mL 者，其高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 1.2 mm。

四.化粧品外包裝或容器最大之表面積小於四十平方公分者，其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標示之事項，應標示於標籤、仿單、卡片、吊牌或說明書。

前項產品之外包裝、標籤或容器上應至少標示下列各款事項：

(一)品名。

(二)用途。

(三)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

(四)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

五.全成分名稱，應參照 International Nomenclature of Cosmetic Ingredients（INCI）、中華藥典、美國藥典（United States Pharmacopoeia）或歐洲藥典（European Pharmacopoeia），或其他公定書或藥典，以中文或英文標示。

六.色素成分之標示得參照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之 Color Index（CI）或 EC Directive Annex IV 命名法。

七.香精及香料之標示，得以香精、香料、Flavor、Fragrance、Parfum、Perfume 或 Aroma 表示之。

八.成分名稱應依其含量（淨重或容量），由高至低排列標示。但成分屬下列各款之一者，得於產品中其他含量大於百分之一之成分後任意排列：

(一)成分含量小於或等於百分之一。

(二)彩粧類產品使用之色素成分。

九 .彩粧系列產品應標示其加入色素之名稱；其可能加入之色素得載明下列字樣之一而爲標示：

(一) +\–。

(二) may contain。

(三) 可能加入之色素。

十 .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標示事項，應以壓印或不褪色油墨印刷、打印等方式標示於外包裝、容器或標籤之上。

前項標示之期日應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製造日期或保存期限得僅標明年月，並以當月之末日爲製造日或期限終止日。

十一 . 前點第一項以標籤爲之者，其所有標示項目應以不褪色油墨，印刷或打印於同一張標籤，不得分別爲之。

函釋規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發文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FDA 器字第 1086816380 號

主　　旨：有關貴會就「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所提意見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一 .復貴會 108 年 11 月 15 日歐洲商會第 20181115003 號函。

二 .衛生福利部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3869 號公告訂定「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另於 108 年 8 月 21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0020758 號函釋在案，合先敘明。

三 .有關衛生福利部 108 年 8 月 21 日衛授食字第 1080020758 號函釋之補充說明，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得以英文標示事項，其認定原則爲「全部大寫且使用同一字型及字體大小者，得以大寫字母高度判定；倘大小寫字母混用或全部使用小寫字母，且使用同一字型及字體大小者，則得以小寫字母『o』或與『o』相等之字母高度爲英文字體大小符合規定之判定依據，且其標示方式應使消費者

清晰辨識及容易閱讀」。

四.又化粧品包裝型態多元，其「最大之表面積」認定應視實際包裝型態予以判定，上揭最大之表面積認定，指一外包裝或容器中具有最大面積之平面，而非全部表面積加總。如爲長方體盒裝產品，其最大表面積之計算，係指最大一側面之高度 (公分) 乘以寬度 (公分)；如爲圓柱體包裝，則以外包裝或容器可標示最大面積之高度 (公分) 乘以圓周長（公分）計算之。

五.有關「最大之表面積」圖示，本署已於 108 年 7 月 17 日、7 月 24 日及 7 月 31 日辦理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暨相關子法教育訓練」中說明，另收錄於 108 年 12 月製作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常見問題彙編」，並放置於本署網頁 (位置：食藥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化粧品 > 化粧品新法專區 > 常見問答)。

衛生福利部　函

發文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0020758 號

主　　旨：有關貴會就「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補充相關意見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一.復貴會 108 年 7 月 12 日粧工業字第 1080055 號及北粧億字第 108059 號聯名函。

二.衛生福利部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3869 號公告訂定「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含）前製造之產品（製造日期爲準），得於原記載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售至保存期限屆至爲止。

三.旨揭規定第 3 點規定，係規範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應標示事項之字體大小，及該項第 5 款得以英文標示事項，其認定原則如下：

(一) 中文字體：以字元大小認定，以 300g/ml 以下字體大小高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 1.2mm 爲例， 其字元符合 1.2mm x 1.2mm 或 1.2mm x 1.4mm 均符合規定。

(二)英文字體：全部大寫且使用同一字型及字體大小者，得以大寫字母「O」或與「O」相等之大寫字母判定；倘大小寫字母混用或全部使用小寫字母，且使用同一字型及字體大小者，則得以小寫字母「o」或與「o」相等之字母爲英文字體大小符合規定之判定依據。

(三)國際通用符號或阿拉伯數字：「l」與「0」及百分比符號「%」應以與中文字比例相同之原則標示。即中文字、阿拉伯數字及百分比等通用符號，如使用與中文同一字型及字體大小，尚符合規定。

四.旨揭規定第 4 點中最大之表面積認定，以外包裝或容器可標示最大面積之高度（公分），指一外包裝或容器中具有最大面積之平面，而非全部表面積加總。如爲長方體盒裝產品，其最大表面積之計算，係指最大一側面之高度（公分）乘以寬度（公分）；如爲圓柱體包裝，則以外包裝或容器可標示最大面積之高度（公分）乘以圓周長（公分）計算之。另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 108 年 7 月 17 日、7 月 24 日及 7 月 31 日辦理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暨相關子法教育訓練」繪製相關圖例說明。

五.另產品製程中需用，但最終並不存在於產品中之次成分或溶劑，以及成分中之不純物並對最終產品無功能者，得免標示之，惟業者須就個別產品實際情形負舉證責任。

國內分裝之輸入化粧品，其外包裝或容器應加刊標示臺灣分裝之詞句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3424 號

主　　旨：公告訂定「國內分裝之輸入化粧品，其外包裝或容器應加刊標示臺灣分裝之詞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　　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

公告事項：國內分裝之輸入化粧品，其外包裝或容器應加刊標示臺灣分裝之詞句。

外包裝或容器刊載「藥用」、「藥」、「医藥」、「Medicate」或等同意義外文字樣之輸入化粧品，應加刊標示詞句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5206 號

主　　旨：公告訂定「外包裝或容器刊載『藥用』、『藥』、『医藥』、『Medicate』或等同意義外文字樣之輸入化粧品，應加刊標示詞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　　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

公告事項：

一.外包裝或容器刊載「藥用」、「藥」、「医藥」、「Medicate」或等同意義外文字樣之輸入化粧品，其原產地（國）或販賣國係以 OTC drug、医藥部外品等管理，且依原產地（國）或販賣國之法規規定應刊載者，應於產品外包裝或容器加刊標示「本產品屬化粧品，不具醫療效能。」之詞句。

二.本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於生效日前輸入之產品，得於原記載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賣，至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日起五年屆滿止。

燙髮劑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8000 號

主　　旨：訂定「燙髮劑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　　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

公告事項：

一.訂定「燙髮劑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如附件），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原持有燙髮劑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者，應自行依本公告事項修訂標籤、仿單或包裝之內容，得免向本部提出申請變更。

二.除旨揭公告之應標示事項外，各別產品依其產品本質、特性及使用對象、方式有其他使用注意事項者，亦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辦理。

三.於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含）前製造之產品（以製造日期爲準），得於原刊載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售至保存期限屆至爲止。

燙髮劑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

一.使用前請詳閱說明書，並依據使用方法正確使用。

二.不得使用於眉毛、睫毛等頭髮以外之毛髮。

三.燙髮一星期前後，不建議進行染髮。

四.燙髮操作時應戴手套。

五.應避免燙髮劑接觸臉部或頸部，若不慎接觸時，應立即沖洗。

六.應避免燙髮劑於操作及沖洗時接觸眼睛，若不慎接觸時，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並迅速就醫。

七.燙髮後若皮膚有任何異常現象，應迅速就醫。

八.因使用燙髮劑（不限本產品），曾引發過敏反應或身體不適等症狀者應避免使用。

九.頭皮、頸、臉部有腫脹、受傷、過敏、發炎狀態、皮膚疾病或身體有特殊情況（如患病、病後恢復、生理期及懷孕期間等）者，應避免使用。

十.本產品應放置於孩童伸手不及之場所儲存。

染髮劑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7999 號

主　　旨：訂定「染髮劑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　　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

公告事項：

一.訂定「染髮劑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如附件），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原持有染髮劑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者，應自行依本公告事項修訂標籤、仿單或包裝之內容，得免向本部提出申請變更。

二.除旨揭公告之應標示事項外，各別產品依其產品本質、特性及使用對象、方式有其他使用注意事項者，亦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辦理。

三.於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含）前製造之產品（以製造日期爲準），得於原刊載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售至保存期限屆至爲止。

染髮劑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

一.使用染髮劑前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使用前請詳閱說明書，並依據使用方法正確使用。

(二) 染髮劑可能引起過敏反應。

(三) 不得使用於眉毛、睫毛等頭髮以外之部位。

(四) 剛修臉或剃臉後，應避免使用染髮劑。

(五) 同時混合使用不同廠牌之染髮劑，可能易造成傷害。

(六) 染髮一星期前後不建議進行燙髮。

二.染髮操作之注意事項：

(一) 染髮操作時應戴手套。

(二) 建議使用前諮詢皮膚科醫師或進行皮膚過敏試驗。

(三) 應避免染髮劑接觸臉部或頸部。若不慎接觸臉部或頸部，應立即沖洗。

(四) 應避免染髮劑於操作及沖洗時接觸眼睛。若不慎接觸眼睛，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並迅速就醫。

(五) 染髮後若皮膚有任何異常現象，應迅速就醫。

三.下列情況者應避免使用：

(一) 因使用染髮劑（不限本產品），曾引發過敏反應或身體不適等症狀者。

(二) 經皮膚過敏試驗後，呈異常者。

(三) 頭、頸、臉部有腫脹、受傷或皮膚疾病者。

(四) 頭皮或皮膚呈現過敏、發炎狀態或其他身體狀況（患病、病後恢復、生理期及懷孕期間等）。

(五) 腎臟疾患或血液疾病之患者。

四.儲放注意事項：

(一) 本產品應放置於孩童伸手不及之場所儲存。

(二) 儲放場所應避免高溫及日光直射。

脫色脫染劑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8001 號

主　　旨：訂定「脫色脫染劑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　　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

公告事項：

一.訂定「脫色脫染劑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如附件），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原持有脫色脫染劑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者，應自行依本公告事項修訂標籤、仿單或包裝之內容，得免向本部提出申請變更。

二.除旨揭公告之應標示事項外，各別產品依其產品本質、特性及使用對象、方式有其他使用注意事項者，亦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辦理。

三.於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含）前製造之產品（以製造日期爲準），得於原刊載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售至保存期限屆至爲止。

脫色脫染劑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

一.使用脫色脫染劑前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使用前請詳閱說明書，並依據使用方法正確使用。

(二) 不得使用於眉毛、睫毛等頭髮以外之毛髮。

(三) 脫色脫染後一星期前後，不建議進行燙髮。

(四) 剛修臉或剃臉後，應避免使用。

(五) 敏感性皮膚者建議使用前諮詢皮膚科醫師。

二.脫色脫染操作之注意事項：

(一) 操作時應戴手套。

(二) 應避免脫色脫染劑接觸臉部或頸部，若不慎接觸時，應立即沖洗。

(三) 應避免脫色脫染劑於操作及沖洗時接觸眼睛，若不慎接觸時，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並迅速就醫。

(四) 使用後若皮膚有任何異常現象，應迅速就醫。

三.下列情況者應避免使用：

(一) 因使用脫色脫染劑（不限本產品），曾引發過敏反應或身體不適等症狀者。

(二) 頭皮、頸、臉部有腫脹、受傷、過敏、發炎狀態、皮膚疾病或身體有特殊情況（如患病、病後恢復、生理期及懷孕期間等）

者，應避免使用。

(三) 腎臟疾患或血液疾病之患者。

四、儲放注意事項：

(一) 本產品應放置於孩童伸手不及之場所儲存。

(二) 儲放場所應避免高溫及日光直射。

添加有機溶劑之指甲用化粧品加刊事項規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FDA 器字第 1061602027 號

主　　旨：公告訂定「添加有機溶劑之指甲用化粧品加刊事項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

公告事項：

一.爲加強保障民衆使用添加有機溶劑之指甲用化粧品之安全，特訂定本規定。

二.凡添加有機溶劑之指甲用化粧品，其標籤、仿單或包裝，建議加刊下列事項：

(一) 注意通風。

(二) 遠離火源及熱源。

(三) 孕婦及 12 歲以下孩童避免使用。

(四) 避免沾染皮膚、眼睛及吸入。

(五) 產品屬外用，若誤食請送醫處理。

其他成分規定應加刊之注意事項（節錄）

產品類型 / 使用範圍、限量標準及限制規定依各公告規定爲主。

序號	成分名	INCI 名	應刊載注意事項	公告名稱
1	Benzalkonium chloride, bromide and saccharinate	Benzalkonium chloride/ Benzalkonium bromide/ Benzalkonium saccharinate	使用時避免接觸眼睛。	化粧品防腐劑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109年7月1日施行)
2	Chlorobutanol	Chlorobutanol	含 Chlorobutanol。	
3	Ethyl-N-alpha-dodecanoyl-L-arginate hydrochloride	Ethyl lauroyl arginate HCl	漱口水產品：不得使用於 10 歲以下孩童。	
4	Glutaraldehyde (Pentane-1,5-dial)	Glutaral	倘含量超過 0.05 % 時，應刊載：含 Glutaral。	
5	3-Iodo-2-propynylbutylcarba-mate[*1]	Iodopropynyl butylcarbamate	立即沖洗產品：不得使用於三歲以下孩童。(沐浴和洗髮產品得免刊載該注意事項) 非立即沖洗產品、止汗劑及制臭劑：不得使用於三歲以下孩童。	
6	Butyl 4-hydroxybenzoate and its salts Propyl 4-hydroxybenzoate and its salts[*1]	Butylparaben/ Propylparaben/ Sodium propylparaben/ Sodium butylparaben/ Potassium butylparaben/ Potassium propylparaben	不得使用於三歲以下孩童之尿布部位。(立即沖洗產品得免刊載該注意事項)	
7	Phenylmercuric salts (including borate)	Phenyl mercuric acetate/ Phenyl mercuric benzoate	含 Phenylmercuric compounds。	

序號	成分名	INCI 名	應刊載注意事項	公告名稱
8	Salicylic acid and its salts[*1]	Salicylic acid/ Calcium salicylate/ Magnesium salicylate/ MEA-salicylate/ Sodium salicylate/ Potassium salicylate/ TEA-salicylate	不得使用於三歲以下孩童。(洗髮產品得免刊載該注意事項)	
9	Thiomersal	Thimerosal	含 Thiomersal。	
10	2-Hydroxy-4-methoxybenzophenone/ Oxybenzone	Benzophenone-3	本產品含二苯酮 -3。(添加≦ 0.5% 或作爲保護劑用途，得免刊載該注意事項)	特定用途化粧品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11	Thioglycolic acid and its salts[*2]	Thioglycolic acid	含 Thioglycolate。	
12	Thioglycolic acid esters		含 Thioglycolate。	
13	Potassium or sodium hydroxide[*2]	Potassium hydroxide/ Sodium hydroxide	含強鹼 (alkali)、可能引起失明。	
14	Lithium hydroxide[*2]	Lithium hydroxide	含強鹼 (alkali)、可能引起失明。	
15	Calcium hydroxide[*2]	Calcium hydroxide	含強鹼 (alkali)、可能引起失明。	
16	Ammonium silver zinc aluminum silicate		不得使用於皮膚有破損或傷口部位。	
17	Salicylic acid	Salicylic acid	不得使用於三歲以下孩童（洗髮產品得免刊載該注意事項）。	
18	Hydrogen peroxide	Hydrogen peroxide	居家使用之美白牙齒產品： 1. 使用時牙齦或口腔若出現不適反應 (如紅、腫、疼痛等)，請即停止使用，並諮詢牙醫師。 2. 使用時如有牙齒敏感現象，請暫停使用，並諮詢牙醫師。 3. 12 歲以下孩童、孕婦或授乳期婦女，不建議使用。 4. 牙齦組織或口腔有病變，以及對本產品	

序號	成分名	INCI 名	應刊載注意事項	公告名稱
			之成分有過敏者，請勿使用。 5. 避免不當吞食。 6. 使用時避免本產品接觸眼睛，若不慎觸及眼睛，請立即用清水沖洗。 7. 使用牙齒美白劑期間不宜抽煙或嚼檳榔。 8. 使用時儘量避免讓本產品直接接觸到牙齦。 9. 使用超過 14 天以上，應依照牙醫師指示使用。 10. 本產品需置於孩童接觸不到的地方及避免陽光直射。 居家使用之牙齒美白牙膏： 1. 使用時牙齦或口腔若出現不適反應 (如紅、腫、疼痛等)，請即停止使用，並諮詢牙醫師。 2. 使用時如有牙齒敏感現象，請暫停使用，並諮詢牙醫師。 3. 12 歲以下孩童、孕婦或授乳期婦女，不建議使用。 4. 牙齦組織或口腔有病變，以及對本產品之成分有過敏者，請勿使用。 5. 避免不當吞食。 6. 使用時避免本產品接觸眼睛，若不慎觸及眼睛，請立即用清水沖洗。 7. 使用牙齒美白劑期間	

序號	成分名	INCI 名	應刊載注意事項	公告名稱
			不宜抽煙或嚼檳榔。 8. 使用超過 14 天以上，應依照牙醫師指示使用。 9. 本產品需置於孩童接觸不到的地方及避免陽光直射。	
19	1,7,7-Trimethylbicyclo[2.2.1]-2-heptanone; Bornan-2-one	Camphor	可能使用於 2 歲以下孩童之產品（立即沖洗產品得免刊載該注意事項）：2 歲以下孩童使用前請諮詢醫師或藥師。	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20	Menthol	Menthol	可能使用於 2 歲以下孩童之產品（立即沖洗產品得免刊載該注意事項）：2 歲以下孩童使用前請諮詢醫師或藥師。	
21	Methyl salicylate	Methyl salicylate	注意事項（立即沖洗產品得免刊載該注意事項）： 1. 可能使用於 2 歲以下孩童之產品：2 歲以下孩童使用前請諮詢醫師或藥師。 2. Methyl Salicylate 之每日用量不得超過 1.8gm，以免引起水楊酸中毒症狀，諸如呼吸困難及其他中樞神經中毒等症狀；對阿斯匹靈或水楊酸有過敏或敏感現象，使用前請諮詢醫師或藥師。	
22	Benzene, methyl-	Toluene	避免兒童接觸。	
23	α-Hydroxy acids(AHA)		1. α-Hydroxy acids 對皮膚容易引起刺激性，消費者使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序號	成分名	INCI 名	應刊載注意事項	公告名稱
			(1) 皮膚敏感者，使用前請先作皮膚敏感性測試。 (2) 皮膚有損傷、傷口或紅腫時不得使用。 (3) 嬰兒及孩童不宜使用本產品。 (4) 使用時皮膚如有異常現象，請暫停使用。 (5) 使用後皮膚如有持續紅腫或出現不適應症狀時，請立即就醫診治。 (6) 本產品含 α-Hydroxy acids 成分，可能增加皮膚對陽光敏感及曬傷可能性。 (7) 使用本產品後必須使用防曬劑、穿著有保護衣物及一個星期內應避免陽光曝曬。 2. 化粧品中含 α-Hydroxy acids 成分，其含量爲 10% 以下，且產品 pH 值爲 3.5 以上，作爲 pH 值調整液時，其標籤、仿單或包裝，得免刊載前開注意事項。	
24	Benzalkonium chloride, bromide and saccharinate[*3]	Benzalkonium bromide/ Benzalkonium chloride/ Benzalkonium saccharinate	使用時避免接觸眼睛。	

序號	成分名	INCI 名	應刊載注意事項	公告名稱
25	Thioglycolic acid and its salts[*4]	Thioglycolic acid	含 thioglycolate；使用前請詳閱說明書，並依據使用方法正確使用；應放置於孩童伸手不及之場所儲存。	
26	Potassium or sodium hydroxide[*4]	Potassium hydroxide/ Sodium hydroxide	指甲角質劑：含強鹼(alkali)；使用時避免接觸眼睛，因可能引起失明，應放置於孩童伸手不及之場所儲存。	
27	1,3-benzenediol[*4]	Resorcinol	含 Resorcinol。	
28	Ammonium monofluorophosphate	Ammonium monofluorophosphate	1. 非藥用牙膏之氟含量達 0.1 至 0.15% 者，倘未刊載禁止孩童使用之標示，則應刊載：6 歲以下孩童之使用量約爲豌豆尺寸，且盡量避免吞食。若以其他途徑攝取氟化物者，應諮詢牙醫師或醫師。 2. 非藥用牙膏含氟化合物者，應刊載其氟含量。	
29	Disodium fluorophosphate	Sodium monofluorophosphate		
30	Dipotassium fluorophosphate	Potassium monofluorophosphate		
31	Calcium fluorophosphate	Calcium monofluorophosphate		
32	Calcium fluoride	Calcium fluoride		
33	Sodium fluoride	Sodium fluoride		
34	Potassium fluoride	Potassium fluoride		
35	Ammonium fluoride	Ammonium fluoride		
36	Aluminium fluoride	Aluminium fluoride		
37	Tin difluoride	Stannous fluoride		
38	Hexadecyl ammonium fluoride	Cetylamine hydrofluoride		
39	9-Octadecen-1-amine hydrofluoride	Octadecenyl-ammonium fluoride		
40	Disodium hexafluorosilicate	Sodium fluorosilicate		
41	Dipotassium hexafluorosilicate	Potassium fluorosilicate		
42	Ammonium hexafluorosilicate	Ammonium fluorosilicate		
43	Magnesium hexafluorosilicate	Magnesium fluorosilicate		

法規隨時更新，如有變動仍須依照最新發布之公告規定辦理

序號	成分名	INCI 名	應刊載注意事項	公告名稱
44	Magnesium fluoride	Magnesium fluoride		
45	3-Pyridinemethanol hydrofluoride	Nicomethanol Hydrofluoride		
46	3-(N-Hexadecyl-N-2-hydroxy-ethylammonio) propylbis(2-hydroxyethyl) ammoniumdifluoride			
47	N,N',N'-Tris(polyoxyethylene)-N-hexadecylpropylene diamine dihydrofluoride			
48	Magnesium fluoride			
49	Strontium chloride hexahydrate	Strontium chloride	1. 含 strontium chloride。 2. 不建議兒童頻繁使用。	
50	Strontium acetate hemihydrate	Strontium acetate	1. 含 strontium chloride。 2. 不建議兒童頻繁使用。	
51	Boric acid, borates and tetraborates with the exception of substance N,N-Dimethylanilinium tetrakis (pentafluorophenyl) borate	Boric acid	1. 不得吞食。 2. 不得使用於三歲以下孩童。	
52	Alkylisoquinolinium bromide (Lauryl isoquinolinium bromide) (2-Dodecyl isoquinolinium bromide)	Lauryl isoquinolinium bromide	使用時避免接觸眼睛。	化粧品中抗菌成分使用限量及規定準基表

序號	成分名	INCI 名	應刊載注意事項	公告名稱
53	Benzalkonium chloride	Benzalkonium chloride	使用時避免接觸眼睛。	(107年4月1日施行)
54	Chlorhexine gluconate	Chlorhexidine digluconate	使用時避免接觸眼睛。	
55	1-(4-Chlorophenoxy)-1-(imidazol-1-yl)-3,3-dimethylbutan-2-one	Climbazole	避免同時使用三種以上含 Climbazole 之非立即沖洗掉產品。	
56	Selenium disulfide	Selenium sulfide	使用時避免接觸眼睛。	
57	Sodium salt of sulphosuccinic acid half ester of undecylenic acid monoethanolamide		使用時避免接觸眼睛。	

註：

1. 註記「*1」者，倘確實非涉及使用於三歲以下孩童，業者可自行依據產品屬性，判斷是否需刊載注意事項，惟倘產品因未刊載注意事項，致生危害消費者身體、健康時，企業經營者應自負相關責任。
2. 註記「*2」者，作爲非燙髮劑用途時，應參照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
3. 註記「*3」者，該成分作爲防腐劑用途時，應參照化粧品防腐劑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之規定。倘非防腐劑用途者，業者可自行依據產品屬性，判斷是否需於產品外包裝標示其用途。惟倘產品因未刊載其用途，致生危害消費者身體、健康時，企業經營者應自負相關責任。
4. 註記「*4」者，作爲燙髮劑或染髮劑用途時，應參照特定用途化粧品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之規定。

化粧品標示法規說明

- 簡介
- 化粧品一般標示方式
- 化粧品應標示事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簡介

化粧品標示之目的，在於提供正確的化粧品內容物相關資訊，作爲消費者選購化粧品之重要依據，以保障消費者的健康及權益。目前化粧品標示之相關法規，主要規範於「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化粧品業者應遵照相關規定，作出正確且合法之化粧品標示資訊，並負完全責任。本書係將化粧品標示之各規定，以問與答之方式，並配合圖片範例加以解說，提供各界參考，法規如有變更，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規定爲主。

化粧品一般標示方式

中文應標示事項

Q 產品中文標示需要包含哪些產品資訊呢？

A 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之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標示項目	注意事項
品名	» 產品之命名應與產品本質相符，使消費者易於明白、理解者爲原則，如ＸＸ冷燙液或ＸＸ面霜等。 » 虛僞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之詞句，均不得使用。
用途	» 產品之應用的層面、範圍。
用法 保存方法	» 產品的使用方法。 » 產品保管收存的方法。
淨重、容量或數量	» 依產品特性標示內容物淨重、容量或數量。

標示項目	注意事項
全成分	» 產品實際添加物資訊；如爲特定用途化粧品，另外標示特定用途成分含量。 » 全成分名稱，應參照 International Nomenclature of Cosmetic Ingredients（INCI）、中華藥典、美國藥典（United States Pharmacopoeia）或歐洲藥典（European Pharmacopoeia），或其他公定書或藥典，以中文或英文標示。 » 色素成分之標示得參照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之 Color Index（CI）或 EC Directive Annex IV 命名法。 » 香精及香料之標示，得以香精、香料、Flavor、 Fragrance、Parfum、Perfume 或 Aroma 表示之。 » 成分名稱應依其含量（淨重或容量），由高至低排列標示。但成分屬成分含量小於或等於百分之一或彩粧類產品使用之色素成分者，得於產品中其他含量大於百分之一之成分後任意排列。 » 彩粧系列產品應標示其加入色素之名稱；其可能加入之色素得載明「+\–」、「may contain」、「可能加入之色素」。 » 使用含有多種成分之複方原料，仍應將其所含之全部成分名稱展開詳實標示。 » 產品製程中需用，但最終並不存在於產品中之次成分或溶劑，以及成分中之不純物並對最終產品無功能者，得免標示之，惟業者須就個別產品實際情形負舉證責任。
使用注意事項	» 運用或使用產品時應關注留意的事項。
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	» 產品責任業者資訊，國產產品標示製造業者，輸入產品標示輸入業者。 » 受託製造業者非屬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 » 地址標示應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工商登記所在地爲準。 » 原產地（國），指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製造或加工製成終產品之國家或地區。
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	» 應以壓印或不褪色油墨印刷、打印等方式，標示於外包裝、容器或標籤之上。 » 以標籤爲之者，須將法規規定之所有中文應標示項目應以不褪色油墨，印刷或打印於同一張標籤，不得單獨另外以黏貼方式附加。 » 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 » 製造日期或保存期限得僅標明年月，並以當月之末日爲製造日或期限終止日。
批號	» 參照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規定，指鑑別特定批之數字、字母或符號組合。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成分、產品類別等規定，各別訂定之標示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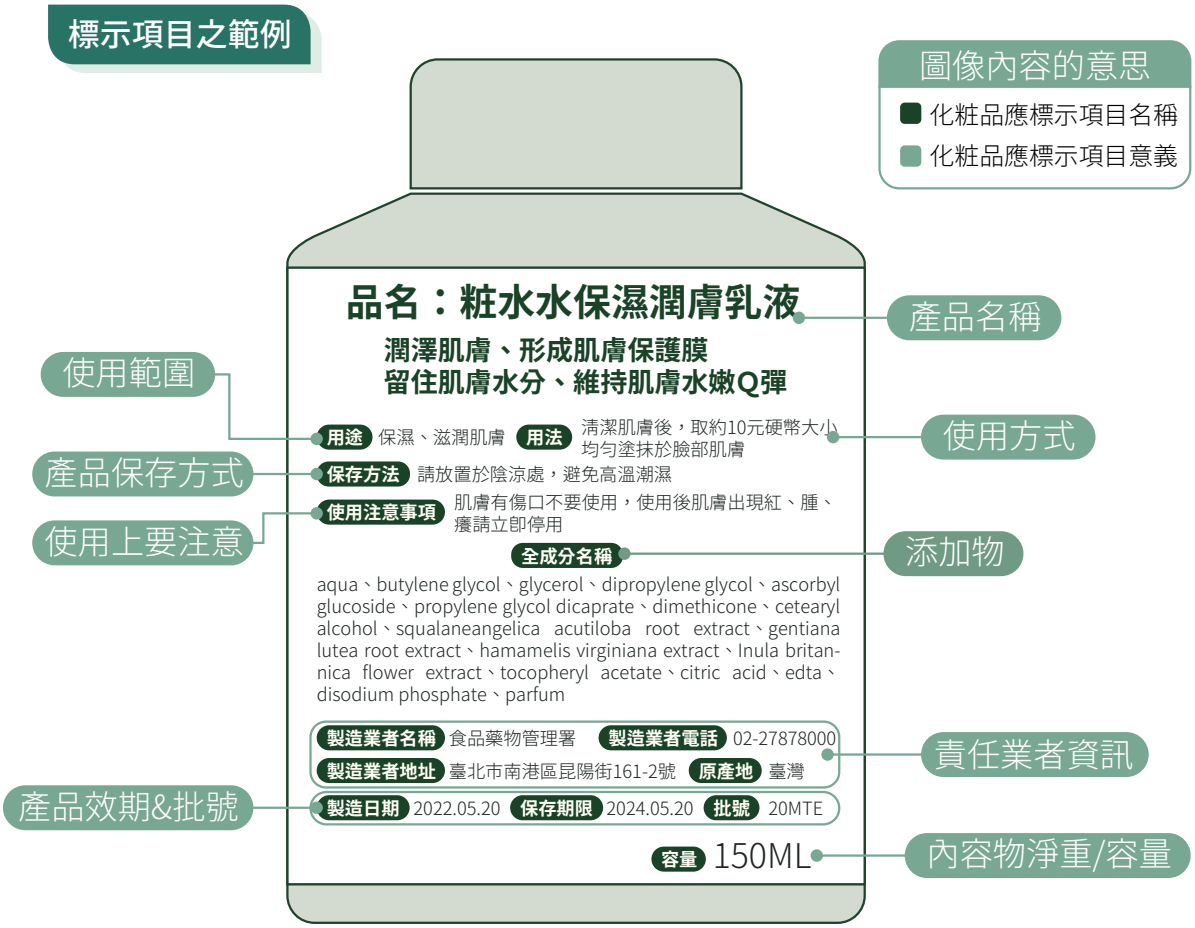

化粧品一般標示方式

標示位置、標示態樣、字體大小

Q 化粧品標示位置爲何？

A 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除全成分得以英文標示外，應以繁體中文明顯標示。其標示應以印刷不易脫落爲原則，如以黏貼覆蓋方式，其貼紙應具備不易再撕開、不易換貼或不易脫落之特性。

標示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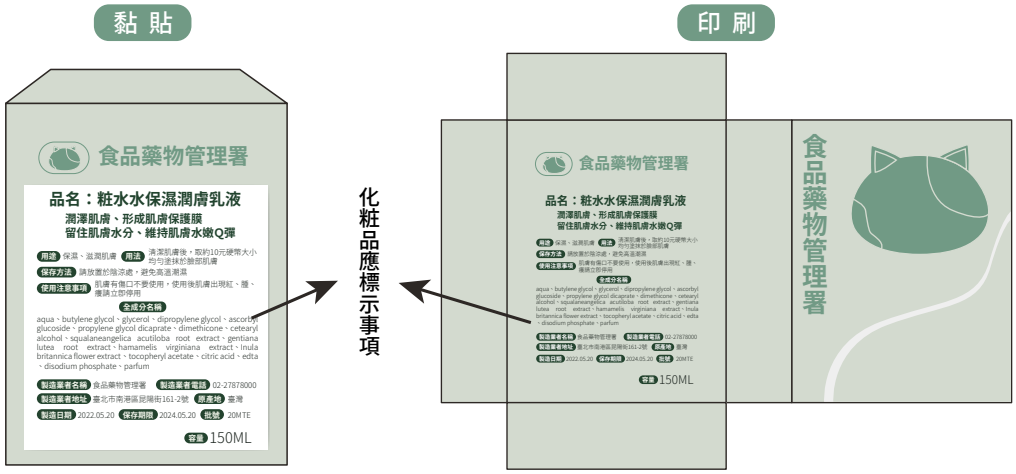

Q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所稱之明顯標示爲何？

A 化粧品應標示事項，係屬消費者選購及購買後須長久知悉、可立即查得之資訊，當應使消費者一目瞭然、明顯清晰，可直接辨識，以利於選擇。

Q 化粧品有外包裝及容器，兩者都必須要完整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所有標示事項嗎？

A 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應標示事項明顯標示。但具外包裝及容器者，除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中文品名外，容器應至少標示中文或外文品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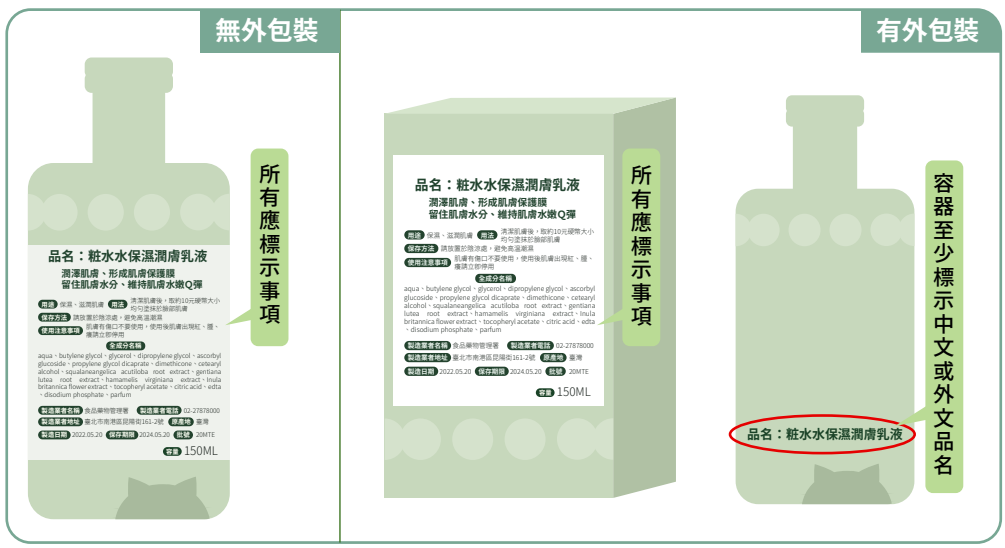

Q 化粧品標示是否需標明標題文字？

A 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等規定明顯標示。凡屬化粧品管理者，其標示之標題及內容應依規定以中文顯著標示或加刊，以利民衆清楚辨識。

Q 中文標示事項需要依照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的順序標示嗎？

A 化粧品之標示事項之規定，未要求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之款次順序依序標示，惟化粧品之標示事項，應完整標明，並以消費者能明顯清楚辨識爲原則。

Q 法規有限制外包裝上所有標示項目必須印刷在外包裝或容器的同一面上嗎？

A 化粧品法規並無限制外包裝上所有標示項目都要印刷在同一面，惟其標示方式仍應以消費者可清楚辨識。另須注意，倘產品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效期以標籤爲之者，其所有標示項目應以不褪色油墨，印刷或打印於同一張標籤，不得分別爲之。

Q 產品中文標示項目可以用多層標籤方式呈現嗎？

A 1. 化粧品之標示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明顯刊載化粧品應標示事項。前揭所定化粧品應標示事項，係屬消費者選購及購買後須長久知悉、可立即查得之資訊，當應使消費者一目瞭然、明顯清晰，可直接辨識，以利於選擇，達公平交易及維護其安全與權益之目的。

2. 凡屬化粧品管理者，均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於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明顯標示應標示事項之標題及內容。倘前揭化粧品應標示事項所需刊載面積確於外包裝或容器最大之表面積無法完整標示者，得以多層標籤方式標示同條文第 1 項第 1 款

之全成分名稱內容，惟應以清楚可識別文字標明該款事項內容之位置，使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時易於查覽，且該標籤應具備不易脫落之特性。

圖示

▲適用前提：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所有應標示事項之標題及內容，於最大表面積確認標示不下。

▲全成分標示事項呈現方式

▲全成分資料

Q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的 7 條第 1 項應標示事項的字體大小規定？

A 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訂定「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之第 3 點，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的 7 條的 1 項應標示事項依據產品的淨重或容量，字體大小規定如下表：

內容物淨重或容量	字體大小規格高度及寬度 不得小於
內容物≦ 300 g 內容物≦ 300 mL	1.2 mm
300g ＜內容物≦ 800 g 300 mL ＜內容物≦ 800 mL	1.6 mm
內容物＞ 800 g 內容物＞ 800 mL	2.0 mm

字體大小認定原則

中文字體：以字元大小認定。

製造業者：食品藥物管理署

製造業者：食品藥物管理署

製造業者：食品藥物管理署

英文字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得以英文標示之全成分事項，其認定原則爲「全部大寫且使用同一字型及字體大小者，得以大寫字母高度判定；倘大小寫字母混用或全部使用小寫字母，

且使用同一字型及字體大小者，則得以小寫字母『o』或與『o』相等之字母高度爲英文字體大小符合規定之判定依據，且其標示方式應使消費者清晰辨識及容易閱讀」。

全部大寫	大小寫混用或全部使用小寫
字母高度 OCTOCRYLENE OCTOCRYLENE	小寫字母「o」或與「o」相等之字母高度 Octocrylene octocrylene Octocrylene

國際通用符號或阿拉伯數字：「l」與「0」及百分比符號「%」應以與中文字比例相同之原則標示。即中文字、阿拉伯數字及百分比等通用符號，如使用與中文同一字型及字體大小，尚符合規定。

淨重：50g

淨重：50g

Q 如果我的包裝眞的很小，中文標示的內容放不下，該如何標示？

A 化粧品外包裝或容器最大之表面積小於 40 平方公分者，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第 4 點，外包裝或容器上至少標示品名、用途、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其餘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標示之事項，應標示於標籤、仿單、卡片、吊牌或說明書。

Q 衛生福利部公告「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第 4 點的「最大之表面積」之定義爲何？

A 化粧品包裝型態多元，其「最大之表面積」認定應視實際包裝型態予以判定。最大之表面積認定，指外包裝或容器中具有最大面積之平面，

而非全部表面積加總。如爲長方體盒裝產品，其最大表面積之計算，係指最大一側面之高度（公分）乘以寬度（公分）；如爲圓柱體包裝，則以外包裝或容器可標示最大面積之高度（公分）乘以圓周長（公分）計算之。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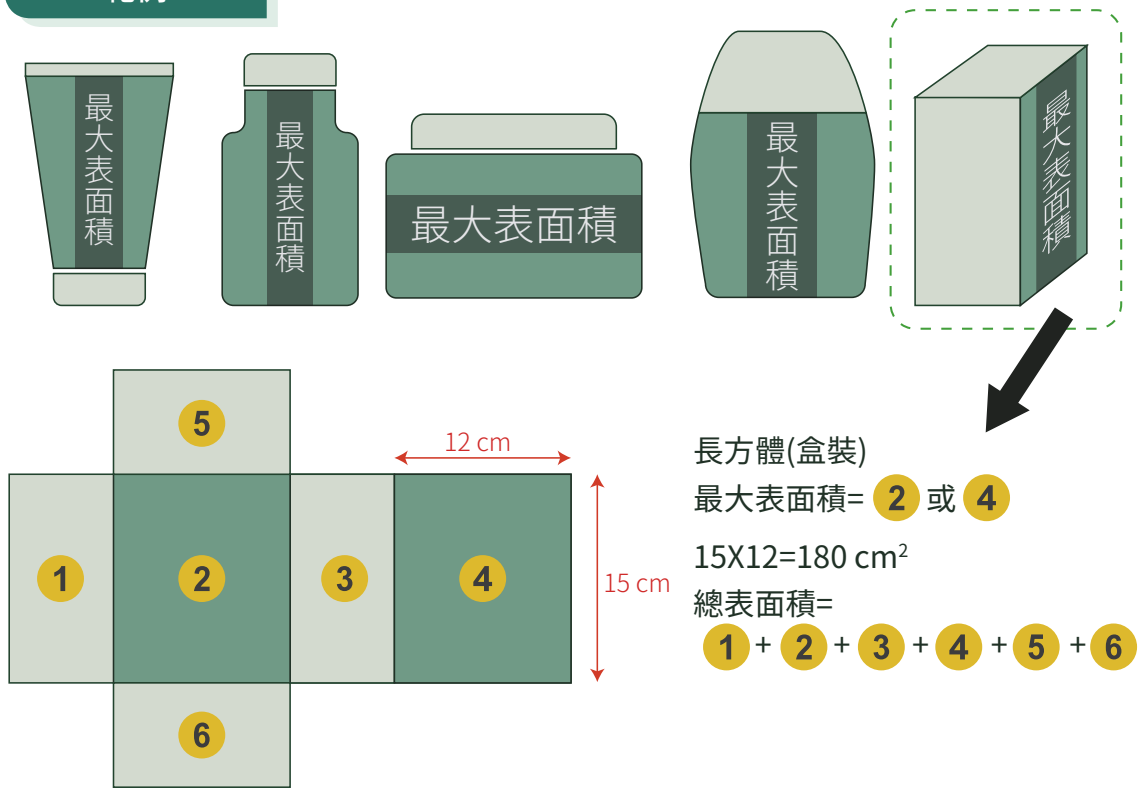

Q 化粧品外包裝之標示，倘印刷模糊或褪色模糊不清，致使消費者無法辨識，是否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之規定？

A 化粧品之應標示項目，應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及衛生福利部公告訂定「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明顯標示並以我國民衆普遍認識之方式標示之，且其標示應以清楚明確爲原則，如印刷模糊或褪色模糊不清致使一般消費者無法完全瞭解，有損消費者權益，則恐涉及未完整標示，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之規定。

化粧品應標示事項

品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產品之命名應與產品本質相符，使消費者易於明白、理解者爲原則，如ＸＸ冷燙液或ＸＸ面霜等**

» **虛僞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之詞句，均不得使用**

Q 化粧品同時具外包裝及容器，其容器也要標示品名嗎？

A 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應標示事項明顯標示。但具外包裝及容器者，除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中文品名外，容器應至少標示中文或外文品名。

Q 品名可以包含商標嗎？

A 化粧品品名得包含商標，惟產品商標如有誇大不實或涉及醫療效能，不適用於化粧品時，應不得刊載使用。

Q 產品「品名」是否能夠保留英文品牌名稱？標示如「ABC 乳液 / 面霜」。

A 1. 化粧品品名倘保留英文品牌名稱兼用中文作爲品名，且整體表現不易使消費者誤解，則尚無違法之虞。
2. 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之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虛僞誇或誇大及醫療效能之情事。

Q 品名要與產品登錄系統一致嗎？

A 爲避免誤導消費者，產品標示之品名應與登錄品名一致，以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資訊。

Q 化粧品產品品名如欲標示特定地理名稱，如「以色列○○○」，是否合法？

A 產品品名倘欲宣稱特定地理名稱，應爲眞實的地理來源（原料來源地、產品製造地或兩者皆符合），若非該地理來源者而標示之，恐使消費者誤解。

法規隨時更新，如有變動仍須依照最新發布之公告規定辦理

化粧品應標示事項

用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產品之應用的層面、範圍**

Q 產品爲常見的洗髮精、沐浴乳，還需要標示用途嗎？

A 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化粧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明顯標示用途。

化粧品應標示事項

用法及保存方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 **產品的使用方法**

» **產品保管收存的方法**

Q 法規有無規定用法、保存方法的文字？

A 目前雖無明文規定化粧品應標示「用法、保存方法」之內容，其內容應由業者依其產品性質及專業判斷，正確、充分標示之，業者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用法、保存方法等，以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並對該產品負產品安全責任。

化粧品應標示事項

淨重、容量或數量（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依產品特性標示內容物淨重、容量或數量

Q 化粧品的淨重單位應如何標示？重量或容量擇一標示嗎？

A 1. 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化粧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淨重、容量或數量。業者應其產品性質，以合適方式標示，如：固體以重量單位（如：公克）標示之，液體以容量單位（如：毫升）標示之；黏稠度較高之乳液、霜類得依實際情況而定，通常流動性大之液體（如：乳液）以毫升爲單位，而流動性低、黏稠度高者（如:霜）得以公克爲單位。

2. 如欲同時標示淨重及容量，則須與事實相符，且應清楚明確，不易使消費者誤解爲原則，如標示爲「淨重 / 容量：〇〇公克 / 〇〇毫升」。

標示範例

Q 如果販售固體香皂或眼線筆，於內容物欄位是否可以標示 「數量：一個」或「數量：一支」？

A 1. 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化粧品之容器或外包裝， 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明顯標示淨重、容量或數量。

2. 業者得依個別產品之特性，標示淨重、容量或數量，例如：固體標示「淨重」，液體標示「容量」；以化粧品管理之濕巾標示「數量」張數（或抽數）等。倘爲販售香皂、眼線筆產品，爲免生消費爭議，應依其產品之特性標示其實際淨重。

法規隨時更新，如有變動仍須依照最新發布之公告規定辦理

標示範例

品名：美膚香皂
數量：1個 ✗

品名：美膚香皂
淨重：50克 ○

品名：炫彩眉筆
數量：1支 ✗

品名：炫彩眉筆
淨重：5克 ○

Q 若標示欄位爲「淨重」，但是標示內容爲容量（如「毫升」），請問這樣可以嗎？

A 標示內容需清楚呈現產品資訊，並與項目名稱互相對應，以利消費者辨識，故「淨重」得以「毫克」、「克」等單位標示，「容量」得以「毫升」等方式標示之。

Q 淨重及容量之單位一定要用中文標示嗎？還是可以用 ml、g 等方式標示？

A 淨重、容量或數量內容，其單位得以中文「毫克」、「克」、「毫升」等標示，或以國際通用符號「mg」、「g」、「ml」等方式標示之。

Q 化粧品標示淨重時，可否標示誤差值？

A 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化粧品之容器或外包裝， 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明顯標示淨重、容量或數量。其中淨重係指化粧品去除化粧品包裝或容器後之實際重量，其應爲定值，業者應審愼確認化粧品內容物實際之重量並誠實標示之。另業者亦得自願加註該公司實際品管之淨重或容量之誤差範圍。

化粧品應標示事項

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 產品實際添加物資訊；如爲特定用途化粧品，另外標示特定用途成分含量。

» 全成分名稱，應參照 International Nomenclature of Cosmetic Ingredients（INCI）、中華藥典、美國藥典（United States Pharmacopoeia）或歐洲藥典（European Pharmacopoeia），或其他公定書或藥典，以中文或英文標示。

» 色素成分之標示得參照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之 Color Index（CI）或 EC Directive Annex IV 命名法。

» 香精及香料之標示，得以香精、香料、Flavor、Fragrance、Parfum、Perfume 或 Aroma 表示之。

» 成分名稱應依其含量（淨重或容量），由高至低排列標示。但成分屬成分含量小於或等於百分之一或彩粧類產品使用之色素成分者，得於產品中其他含量大於百分之一之成分後任意排列。

» 彩粧系列產品應標示其加入色素之名稱；其可能加入之色素得載明「+\–」、「may contain」、「可能加入之色素」。

» 使用含有多種成分之複方原料，仍應將其所含之全部成分名稱展開詳實標示。

» 產品製程中需用，但最終並不存在於產品中之次成分或溶劑，以及成分中之不純物並對最終產品無功能者，得免標示之，惟業者須就個別產品實際情形負舉證責任。

Q 全成分名稱之標題是否可用「Ingredients」標示？

A 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5款，化粧品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全成分名稱，其標題之標示，應以中文爲宜，以利消費者辨識。

Q 全成分名稱中添加成分之內容一定要用中文標示嗎？

A 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2款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第5點，全成分名稱，應參照International Nomenclature of Cosmetic Ingredients （INCI）、中華藥典、美國藥典（United States Pharmacopoeia）或歐洲藥典（European Pharmacopoeia），或其他公定書或藥典，以中文或英文標示。

Q 全成分名稱中添加成分之內容可否以其他成分命名方式標示，如IUPAC 命名等？

A 1. 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2 款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第 5 點，全成分名稱，應參照 International Nomenclature of Cosmetic Ingredients （INCI）、中華藥典、美國藥典（United States Pharmacopoeia）或歐洲藥典（European Pharmacopoeia），或其他公定書或藥典，以中文或英文標示。

2. 倘成分已收錄於International Nomenclature of Cosmetic Ingredients（INCI）、中華藥典、美國藥典（United States Pharmacopoeia ）或歐洲藥典（European Pharmacopoeia）中，其成分名稱之標示應以上揭收錄名稱爲主，以利消費者辨明，達公平交易及維護其安全與權益之目的。

Q 因爲全成分太多了，可以只標示主要成分，不標示其他成分嗎？

A 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5款，化粧品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全成分名稱，不得僅刊載部分成分。

▲全成分須揭露

Q 化粧品所含全成分太多，可以在外盒的內側標示嗎？

A 化粧品標示之目的，係爲使消費者於購買前即得以瞭解產品資訊，爰化粧品須於外盒標示之事項，應標示於其外盒消費者明顯得直接識別處，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Q 彩粧類產品，需要依照每個色號，將所有色素列出嗎？

A 彩粧系列產品應標示其加入色素之名稱；其可能加入之色素得以+/-、may contain或可能加入之色素方式標示。

Q 全成分的含量是否也需要標示出來？

A 全成分須標示成分名稱，除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外，其他成分得不需揭示含量。

*** 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規定將於 113 年 7 月 1 日停止適用。**

Q 請問全成分標示是否有排列順序之規定？

A 依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成分名稱除成分含量小於或等於1%或屬彩粧類產品使用之色素，得於產品含量大於1%後面任意排列外，其餘成分應依其含量由高至低排列標示。

Q 使用複方成分是否須展開標示？複方成分應該要怎麼照含量多寡排序？

A 依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成分名稱除成分含量小於或等於1%或屬彩粧類產品使用之色素，得於產品含量大於1%後面任意排列外，其餘成分應依其含量由高至低排列標示。複方成分亦須展開標示，倘與其他成分有相同成分者，加總後依上述規定排列標示，成分含量小於或等於1%者，得於1%以上成分後任意排列。

Q 化粧品噴霧劑中的推進劑是否應是否需要標示出來？

A 噴霧劑化粧品之原理，係爲於壓力下之密封容器內含液體和推進劑（液化氣或壓縮氣體），當按下按鈕時，液體及推進劑之混合物從噴口排出，是以，屬化粧品管理之噴霧劑，其液體及推進劑之成分均屬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全成分之一，應依規定應明顯標示。

Q 某些成分於產品調製時有添加，最終不存在於終產品中或屬無功能之不純物，還需要標示在全成分中嗎？

A 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化粧品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全成分名稱，倘爲產品製程所需，但最終並不存在於產品中之次成分或溶劑，以及成分中之不純物並對最終產品無功能者，得免標示之，惟業者須就各別產品實際情形負舉證責任。

Q 輸入化粧品外包裝上已有成分標示，是否可以不用在標籤上重複再列出？

A 輸入之化粧品其原包裝上所載之全成分標示，倘其標示方式合於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及衛生福利部公告訂定之「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者，於標籤上明顯標示刊載處，且消費者得直接辨識者，尚屬適法。

化粧品應標示事項

使用注意事項（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 **運用或使用產品時應關注留意的事項。**

Q 所有化粧品都要標示使用注意事項嗎？

A 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使用注意事項爲必須標示項目。

化粧品應標示事項

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產品責任業者資訊，國產產品標示製造業者，輸入產品標示輸入業者。**

» **受託製造業者非屬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

» **地址標示應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工商登記所在地爲準。**

» **原產地（國），指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製造或加工製成終產品之國家或地區。**

Q 請問「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指的是「製造或輸入業者」擇一標示就可以了嗎？

A 國產化粧品需標示產品製造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化粧品需標示輸入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及原產地國別。

Q 委託工廠代工的產品可以只標示受託的代工廠，不標示委託製造之品牌商嗎？

A 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7款規定，外包裝或容器須標示製造業者之資訊，又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2條之規定，受託製造業者，非屬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所謂稱之製造或輸入業者。

【圖示】以我國製造爲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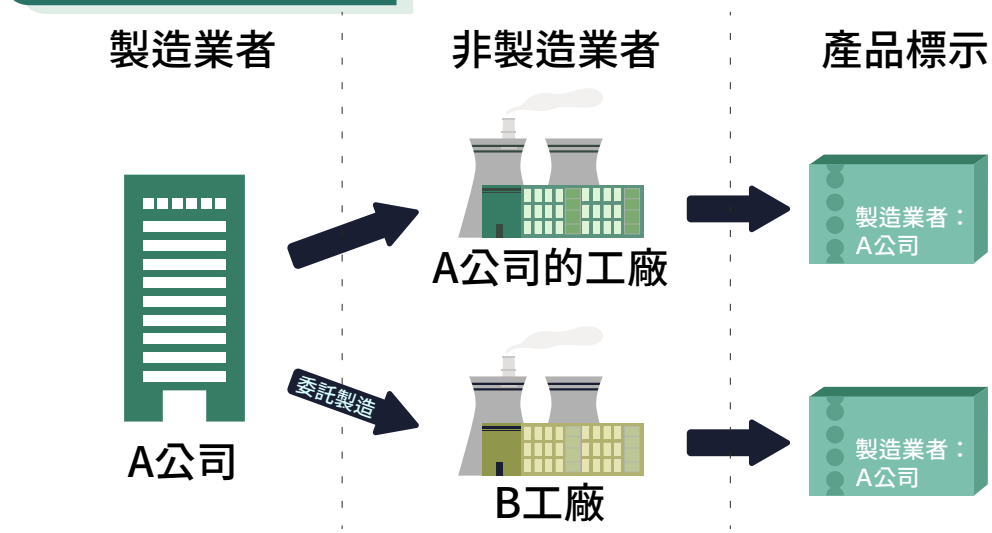

Q 特定用途化粧品包裝上於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施行前，核定內容爲「進口商」，是否須變更改爲「輸入業者」？

A 於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施行前，特定用途化粧品所核定之「進口商」，倘該「進口商」標示項目名稱屬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7款所稱之輸入業者，其標示項目名稱得以「進口商」標示。業者如有需求，亦得依規定辦理變更。

Q 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公司地址是否需標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上之地址？如另有實際營業地址，可否以此標示？

A 製造或輸入業者刊載之地址，應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地址爲主，業者得自行評估是否加刊實際營業處所。

Q 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公司搬遷變更，產品外包裝或容器標示的地址要如何處理？

A 有關公司地址經商工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得採適當方式呈現地址變更之訊息，以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所稱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至於尚未市面上流通之化粧品，業者倘已知非正確標示者，應就其標示內容修正。

Q 因公司合併，存續公司承接消滅公司之化粧品，其應如何處理？

A 有限公司之合併、解散依公司法第113條之規定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又「有限公司與他公司合併者解散」、「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71條第1項第5款、第75條定有明文，由合併後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

Q 化粧品應標示製造或輸入業者之電話號碼，請問電話號碼應如何標示？

A 電話號碼標示方式應以消費者可理解並得聯繫到業者爲原則，並標示區域號碼或以手機號碼表示，如 0800、02-XXXXX 等。

Q 公司有工廠是否可以製造工廠作爲製造業者？

A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爲公司型態者，其製造業者名稱、地址之標示應以公司登記爲主。

Q 公司爲品牌商，係委託國內化粧品工廠製造產品，是否可標示「供應商」即可？

A 製造業者之名稱，係指國內自行製造或委託製造者，但不包括受託製造者，是以，公司如爲委託製造者，屬製造業者，應依規定標示之。

Q 國產化粧品需標示原產地爲台灣嗎？

A 國產化粧品標示製造業者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即可，其業者得依實際需求自行加刊「原產地：台灣」等資訊；自國外輸入之化粧品則需標示原產地（國）。

Q 輸入或國產化粧品需標示實際製造廠資訊嗎？

A 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之規定，已無需標示「製造廠」，惟業者得依實際需求自行加刊製造廠資訊。

Q 如何判斷輸入化粧品之原產地？

A 1. 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經製造或加工製成最終產品之輸入化粧品原產地（國）認定，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

2. 按「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貨物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二個或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者，以使該項貨物產生最終實質轉型之國家或地區爲其原產地；同標準第7條第3項第2款規定，貨物爲上市或裝運所爲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不得認定爲實質轉型。爰此，化粧品進口後於國內分裝、加貼中文標籤，其原產地之認定，亦依照上開規定辦理。

化粧品應標示事項

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 應以壓印或不褪色油墨印刷、打印等方式，標示於外包裝、容器或標籤之上。

» 以標籤爲之者，須將法規規定之所有中文應標示項目應以不褪色油墨，印刷或打印於同一張標籤，不得單獨另外以黏貼方式附加。

» 依習慣能辯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

» 製造日期或保存期限得僅標明年月，並以當月之末日爲製造日或期限終止日。

Q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標示事項，有哪些標示方式？

A 本款標示事項常見有壓印或不褪色油墨打印、印刷的標示方式。

Q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標示事項，如果是印刷在標籤上，有無其他規定？

A 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30日部授食字第 1081603869號訂定「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第10及11點規定，應以壓印或不褪色油墨印刷、打印等方式，標示於外包裝、容器或標籤之上。以標籤爲之者，其所有標示項目應以不褪色油墨，印刷或打印於同一張標籤，不得分別爲之。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以標籤印刷者，所有法規應標示事項均應印刷於同一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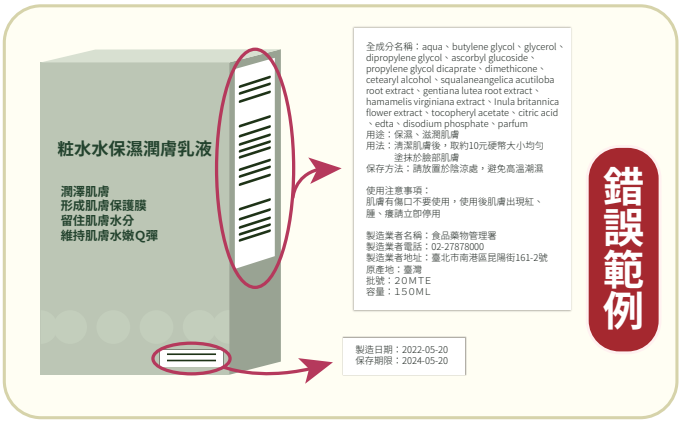

▲不能以多個標籤爲之

Q 化粧品的製造日期如何訂定？

A 1. 可參考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常見問題與答覆之「製造日期」訂定方式。

2. 由於訂定「製造日期」可能涉及原料下料（生產日）、完成製造階段（半成品）*、完成包裝階段（成品）*等日期，應有SOP敍明「製造日期」訂定方式。

3. 因應化粧品製程多樣性，通常有以下考量：

(1) 完成製造階段至包裝階段之間隔時間短，得彈性訂定產品之「製造日期」。

(2) 完成製造階段至包裝階段之間隔時間長（如超過1個月），

（A）一般情形，「製造日期」以完成製造階段日期爲原則。

（B）特殊例外，以完成包裝階段日期爲「製造日期」，應將前述間隔時間納入產品安定性試驗評估。

考量管理一致性及各品項（批次）製造品質均一性，廠內「製造日期」訂定方式以一種爲原則，倘有特殊例外情形（如委託者需求），應於SOP清楚敍明。

***半成品：參照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第2條第5項定義，半成品指已完成製造階段，尚未最後包裝之產品。**

***成品：參照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第2條第15項定義，指已完成以最終容器包裝，並可供裝運之化粧品。**

Q 產品效期是否需標明年月日？還是僅標示到月即可？

A 化粧品標示之期日應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製造日期或保存期限得僅標明年月，並以當月之末日爲製造日或期限終止日。

Q 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中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如何標示？

A 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中有效期間應標示區間時間（例如：2年）；保存期限則標示日期（例如：年、月、日或年、月）。

Q 化粧品有針對產品有效期間、保存期限要訂多久的限制嗎？

A 效期之訂定應由原製造廠依其使用原料、產品製程、產品特性、安定性試驗報告等據以制定及標示。

Q 輸入化粧品於我國進行充填分裝或加貼中文標化粧品，產品的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應如何刊載？

A 於我國進行充填分裝或加貼中文標籤之化粧品，輸入業者應依原製造廠制定之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詳實刊載。

化粧品應標示事項

批號（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 **參照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規定，指鑑別特定批之數字、字母或符號組合。**

Q 如批號已噴印在內瓶，批號是否可標示「詳見內瓶」？

A 化粧品應標示事項應以消費者常識能明顯清楚或判斷標示內容之方式刊載，倘產品具外包裝且無從於外包裝外觀直接清楚辨識批號者，應於外包裝或標籤明顯標示。

法規隨時更新，如有變動仍須依照最新發布之公告規定辦理

化粧品應標示事項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成分、產品類別等規定，各別訂定之標示事項。

Q 輸入化粧品，若包裝上印有「藥用」、「医薬」等字眼，是否違反我國化粧品相關規定？

A 外包裝或容器刊載「藥用」、「藥」、「医薬」、「Medicate」或等同意義外文字樣之輸入化粧品，於我國以化粧品管理者，惟其原產地（國）或販賣國係以OTC drug、医薬部外品等管理，且依原產地（國）或販賣國之法規規定應刊載者，應於產品外包裝或容器加刊標示「本產品屬化粧品，不具醫療效能。」之詞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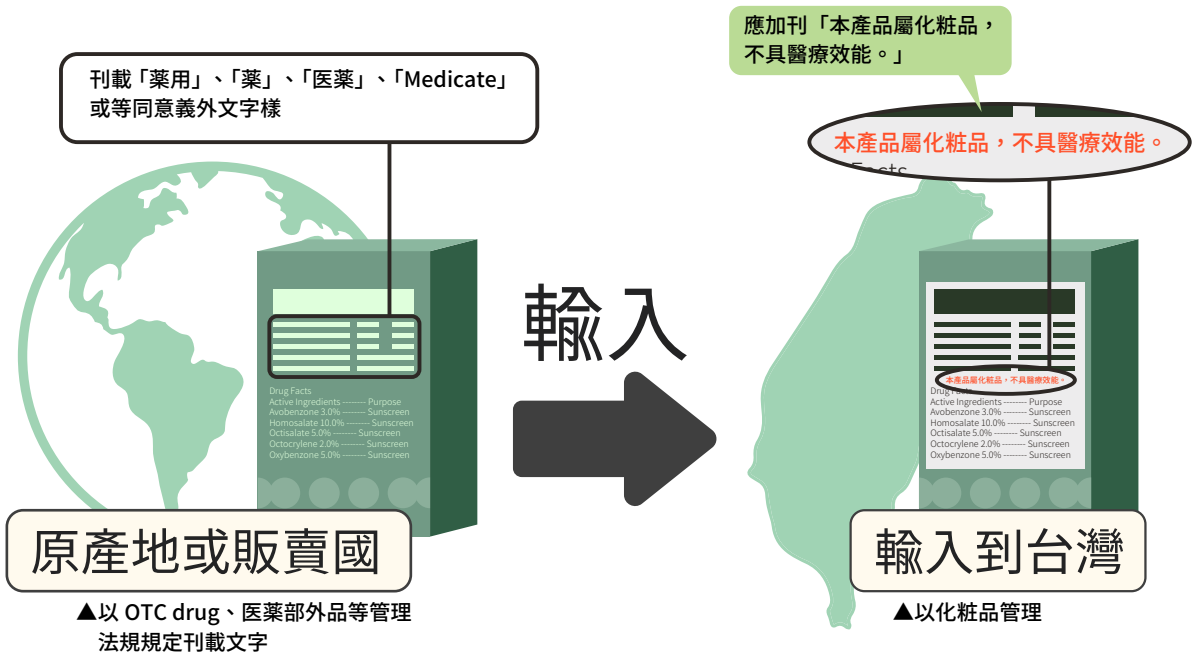

▲以 OTC drug、医薬部外品等管理法規規定刊載文字

▲以化粧品管理

Q 進口半成品 * 在國內分裝，有需要標示分裝廠資訊嗎？

A 從國外進口半成品並於台灣分裝/充填之化粧品，須加刊「台灣分裝」之字句，業者可依需求加刊包裝作業場所資訊。另，化粧品輸入業者於產品上市前完成產品登錄，如製造場所（製造作業場所、包裝作業場所）之名稱及地址等登錄事項；又倘屬特定用途化粧品，於查驗登記應提供分裝場所之資料，以利於源頭追蹤管理。

***半成品：參照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第2條第5項定義，半成品指已完成製造階段，尚未最後包裝之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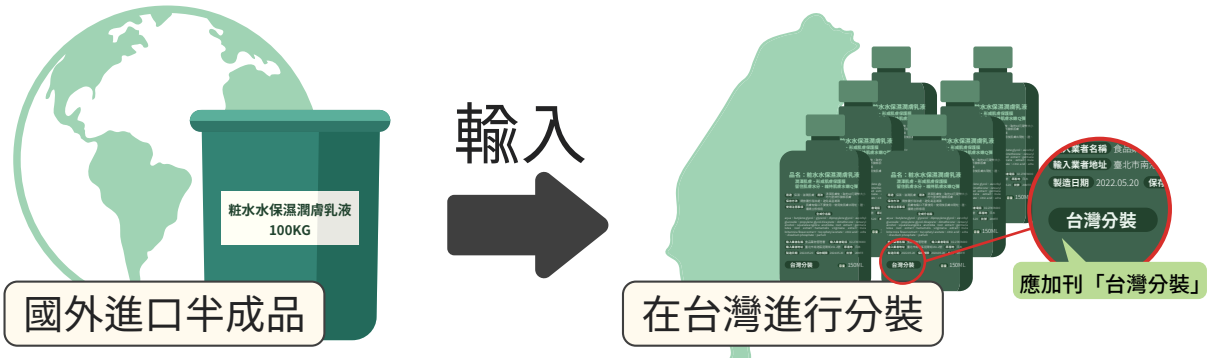

Q 指甲用化粧品倘添加有機溶劑，於產品外包裝上需特別加刊注意事項嗎？

A 凡添加有機溶劑之指甲用化粧品，其標籤、仿單或包裝，建議加刊下列事項：

(一)注意通風。

(二)遠離火源及熱源。

(三)孕婦及12歲以下孩童避免使用。

(四)避免沾染皮膚、眼睛及吸入。

(五)產品屬外用，若誤食請送醫處理。

其他原則

@食品藥物管理署

其他原則

Q 化粧品是否可以用「簡體中文」標示？

A 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除全成分得以英文標示外，應以繁體中文明顯標示。

Q 特定用途化粧品核定的標籤得否自行修正調整內容？

A 1. 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製造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前項取得許可證之化粧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登記事項。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自行變更之事項，不在此限。

2. 衛生福利部已於 108 年 5 月 2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3814 號公告「特定用途化粧品得自行變更之查驗登記事項」，符合該規定者，得自行變更，免經核准，其餘變更事項，仍應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核准。

3. 倘欲變更事項非屬前開公告規定得自行變更之查驗登記事項者，仍應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核准。

Q 化粧品如未添加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化粧品防腐劑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中之防腐劑成分，是否可宣稱「無添加防腐劑」？

A 倘化粧品中僅爲非添加法規所定之防腐劑成分，但產品中之成分並具有防止產品最終產品變質、腐敗、劣變或其他衛生不良等情事發生之功能者，尚難足以佐證該產品得宣稱「無添加防腐劑」。

Q 化粧品標示欲宣稱「抑制黑色素形成」、「防止色素斑形成」、「防止黑斑、雀斑」需要有哪些資料？

A 化粧品欲標示、宣稱「抑制黑色素形成」、「防止色素斑形成」、「防止黑斑、雀斑」等詞句，依據 109 年 11 月 30 日 FDA 企字第 1091203234 號函，應提出充分及適當之資料證實，意即仍應證明產品施用於人體具有宣稱之功能。

Q 化粧品標示得否訴求「特別適用於雷射、換膚等術後 ..... 肌膚、換膚等術後 ..... 肌膚」之詞句？

A 化粧品標示「特別適用於雷射、換膚等術後.....肌膚、換膚等術後.....肌膚」易使消費者誤認該類產品對症狀改善有所助益及功效，有誤導消費者之虞，不宜刊載該類詞句。

Q 化粧品標示是否得標示「育毛、發毛促進、防止掉髮」之詞句？

A 爲避免消費者混淆化粧品對頭髮成長有所助益及功效，或涉及影響生理機能或改變身體結構及醫療效能，不應以「育毛、發毛促進、防止掉髮」等詞句，作爲化粧品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

Q 化粧品是否得標示「可吞食」等相關詞句？

A 化粧品係屬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之產品，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管理之食品定義不同，爲確保消費者使用安全，其不應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食品混淆，以避免消費者誤飲誤食，危及消費者健康及安全。

Q 請問產品上除了應標示事項以外，可以另外加上其他產品資訊，如經銷商資料、成分特性嗎？

A 業者可依需求加刊產品資訊，惟內容需與產品實際狀況相符，且需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及「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僞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之相關規定，不得有虛僞或誇大及醫療效能。

Q 是不是完成登錄後，產品上就不用有中文標示？

A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一定規模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上市商品皆需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法第7條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規定完整中文標示。

Q 產品如已登錄，是否一定要在產品外包裝標示其登錄字號，以方便消費者辨識及查詢？

A 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規定毋須標示登錄字號。

Q 在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日前，已依原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完成中文標示的化粧品，需要回收改成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7 條的中文標示才能賣嗎？

A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施行日起，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依該條文及相關規定完成外包裝或容器應標示事項；至於該條文施行日前已依原規定完成標示之化粧品，得於原記載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售至保存期限屆至爲止。

Q 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製造之「非藥用牙膏、漱口水」是否得依照原商品標示法標示繼續販售至保存期限屆滿為止？

A 1.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5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071610115 號公告修正「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非藥用牙膏、漱口水類」產品納入化粧品管理，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已預留法規施行之緩衝期。自該日起，該類產品應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2. 另查經濟部 108 年 10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802424580 號函釋略以，倘「非藥用牙膏、漱口水類」產品之業者於前開規定生效前，除主要成分或材料以中文標示外，另得以英文（無中文）標示全成分名稱，以順利銜接遵循商品標示法及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給予該類產品於緩衝期符合上述二法之彈性措施。

Q 中文標示可否僅以二維條碼 (QR code) 方式呈現在產品外包裝上？

A 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詳實刊載應標示事項，為便捷提供消費者相關化粧品標示資訊，得另以數位化形式公開應標示事項，並於外包裝或容器加刊可供辨識之二維條碼，以供民眾查詢，保障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健康與安全。

Q 試用品體積小，是否可以僅標示部分資訊，其餘資訊以「其餘資訊詳見正貨」等相關詞句方式標示？

A 化粧品有贈送、公開陳列或供消費者試用之情形，即需完整刊載應標示事項。倘為包裝或容器最大之表面積小於40平方公分之小體積產品，無法完整標示所有項目，至少應標示品名、用途、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及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其餘標示項目可以用仿單、吊牌、說明書等方式來作呈現，不宜以「其餘資訊詳見正貨」等標示方式代之。

Q 展示品、贈品或試用品也要有完整中文標示嗎？

A 只要化粧品有贈送、公開陳列或供消費者試用之情形，即需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及衛生福利部公告「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完整刊載應標示事項。倘爲包裝或容器最大之表面積小於 40 平方公分之小體積產品，無法完整標示所有項目，至少應標示品名、用途、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及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其餘標示項目可以用仿單、吊牌、說明書等方式來作呈現。

Q 化粧品外包裝或容器之標示如有須更正的地方，可否加貼補正或直接以塗銷方式修改？

A 爲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符合現行規定，業者得採補正標示之方式，以更換包材或黏貼覆蓋塗銷或遮蔽等形式爲之；惟前述黏貼覆蓋、塗銷等之標示改正方式，應以消費者無法看到原不符規定標示之方式爲之，例如以黏貼覆蓋方式，其貼紙應具備不易再撕開、不易換貼或不易脫落之特性，且整體表現不致消費者誤解；另倘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8款以標籤爲之者，其所有標示項目應以不褪色油墨，印刷或打印於同一張標籤，不得分別爲之。

Q 輸入化粧品須於進口報關輸入前完成中文標示嗎？

A 輸入化粧品於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中文標示即可。

書　　名：化粧品標示法規暨問答集

發 行 人：吳秀梅
編　　輯：方韻淑
審　　核：杜培文、錢嘉宏、吳亭瑤、張家榮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電　　話：(02)2787-8000
地　　址：115209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網　　址：https://www.fda.gov.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 初版

電子書播放系統
● 作業系統：Windows、Mac 、Android、iOS
● 檔案格式： PDF
● 檔案內容：化粧品法規、標示之文字及圖片
● 播放軟體：網頁瀏覽器

ISBN 9786267260036
GPN 1011102133

著作財產人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本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保留所有權利，如有需要，請徵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同意或書面授權。